

新办理申请手续的，应当及时恢复正常缴存比例或者补缴缓缴金额。

七、单位合并、分立或者改制时，应当为职工补缴未缴和少缴的住房公积金。无力补缴的，应当在办理有关手续前，明确住房公积金缴存责任主体。新设立的单位，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。

单位撤销、解散或者破产时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清偿欠缴的职工住房公积金。

单位从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，原则上应当补缴自《条例》（国务院令262号）发布之日起欠缴职工的住房公积金。

八、住房公积金归集和管理实行属地政策。各单位不论隶属关系，应当遵守我市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规定，并在我市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缴存手续。

九、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、缴存、归还等业务的承办银行，要定期与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单位对账。未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确定承办公积金业务的银行，一律不得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。

## 关于增拨救灾专项资金的通知

揭府〔2006〕66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受今年第4号强热带风暴环流和南海辐合带北抬影响，全市连续普降特大暴雨，强降水使我市遭受近年来最严重的洪涝灾害，损失严重，受灾面广，受灾群众多，部分受灾群众生活困难，救灾任务重。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认真解决受灾群众当前生活问题的重要指示，市委、市政府决定增拨救灾专款200万元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也要多方筹集资金，落实包干责任制，帮助受灾群众解决当前的生

活问题。各地要立即将救灾资金、救灾物资送到灾民手中，确保资金及时全额到位，并严肃纪律，专款专用，确保受灾群众有水喝、有饭吃、有衣穿、有房子住、有病能及时得到医治。

附件：救灾专项资金分配表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日

附件

### 救灾专项资金分配表

县(市、区)别	金 额 (万元)	备 注
合 计	200	
榕城区	18	
普宁市	40	
揭东县	35	
揭西县	44	
惠来县	20	
东山区	18	
揭阳试验区	10	
普宁侨区	10	
大南山侨区	5	